

沁阳市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 养护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NCYSWX2026-1)

工程名称: 沁阳市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沁阳市水利局

承包方 (简称乙方): 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沁阳市水利局



甲方拟建设沁阳市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接受了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玖角贰分（小写）5247920.92 元。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沁阳市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沁阳市柏香镇柏香二街、柏香三街、南朱村、西小召村、东冯桥村、西冯桥村、东王梁村、西王梁村、小董庄村9个行政村。

工程内容：村内供水管网、配套管件更换维修；包含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

质量等级：合格，满足现行水利、给排水工程国家及行业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完工后供水系统质量合格运行稳定，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及审计。

合同价款：5247920.92 元（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按合同执行，施工期内不再调价）。

承包方式：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试运行、包竣工验收、包缺陷修复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总工期不因中间节点调整而改变。由于不可抗力、甲方指令变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承担逾期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喻珍珍；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2164。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互为解释，解释顺序按排序优先：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附录；（3）技术标准和要求；（4）施工图纸；（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招标文件；（7）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1 年，工程保修期从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缺陷期内管网、管件、供水设备出现渗漏、故障，

乙方接到甲方或运维单位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乙方逾期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扣除。

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整理全套竣工资料，向监理、甲方申请完工验收；验收包含实体工程、供水试运行、竣工资料核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根据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时，经核实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审计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工程质量无异议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
2. 甲方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
3. 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项目经理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方式为：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10%），并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合同总价的 2%）。
2. 乙方进场后，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建项目部。乙方按投标文件执行，不得转包、分包。如果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出去，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取消施工资格。
3.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4.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

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施工前对所涉村组进行告知，沟槽开挖做好防护、警示标识，落实扬尘治理。施工期间保障群众临时用水，做好道路恢复，完工清理施工现场。在施工时，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在工程范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信号。

5. 乙方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甲方、监理和项目村义务监督员认可。若未经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管道及配件等每项工程竣工后，必须由甲方、甲方质监站、监理和项目村义务监督员共同实地计量，未经计量的工程甲方不予认可。

6. 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乙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3. 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监理递交自检报告，监理方进行平行检测，甲方对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乙方清场更换，复检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若未按招标文件、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施工或违反施工工序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伍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玖角贰分（小写）5247920.92 元。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为设计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量。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组织供应并保证质量。

2. 乙方所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不合格产品，

不得使用。

3. 乙方应邀请甲方、监理、设计及项目村代表参加设备的交货验收。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工期作相应顺延：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环境治理而影响工程进度。

2.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竣工与结算

1. 工程完工后，乙方整理全套竣工资料，向监理、甲方申请完工验收；验收包含实体工程、供水试运行、竣工资料核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2. 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3.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0 天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4.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所有工程变更、新增工程量，乙方必须先提交变更申请，经监理、甲方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口头变更无效。隐蔽工程必须拍照留档，经监理验收签字，方可覆土覆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乙方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乙方发生以上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并按有关法律处理。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乙方违约解除合同，7 日内撤场并移交全部资料，逾期计场地占用费。

2. 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

3.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月每差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要向总监请假并征得甲方同意。

6.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扣除承包人伍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合同额的百分之五。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扣除承包人工程总造价 3% 的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处理

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限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内非自然灾害等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共拾份，正本肆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9月17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
华镇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号

邮政编码： 4565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东路
支行

账号： 257280496175

2026年9月17日